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定了《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倪政雄、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倪政雄、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倪政雄、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2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27.45%股份的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递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个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监事李海军、马科银参与了本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鉴于监事李海军、马科银参与了本次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对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

1、对“特别提示”中第4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并持有,无需参加对象出资。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0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对“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中“一、资金来源”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并持有,无需参加对象出资。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对“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中“三、购买股票价格”进行部分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出资。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适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基于上述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0元/股,定价规则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一致。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适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基于上述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二)对《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取消三项议案:取消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增加三项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增加的上述取消及新增的三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45%股份,为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2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拟对原持股计划草案部分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取消原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的调整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现对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2/2/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2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45%股份的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取消原因

由于上述4、5、6议案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代替,为避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2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3月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次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4、5、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次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及2022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证券代码:688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福光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0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规模不超过1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福光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
本计划草案修订案、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福光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修订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可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2、骨干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1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福光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回购事项,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53,023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75%,回购最高价格为29.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4.34元/股,回购均价约为2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购买股票价格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0元/股,定价规则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一致。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适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基于上述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持有股数为2.66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2.17%;骨干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9.34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7.83%,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唐秀娥	董事	0.38	3.17%
2	李海军	监事	0.38	3.17%
3	马科银	监事	0.38	3.17%
4	江伟	副总经理	0.38	3.17%
5	倪政雄	董事	0.19	1.58%
6	侯艳萍	董事	0.19	1.58%
7	黄健	董事会秘书	0.19	1.58%
8	谢忠恒	财务总监	0.19	1.58%
9	何武强	副总经理	0.19	1.58%
10	肖维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0.19	1.58%
骨干人员(不超过71人)			9.34	77.83%
合计(不超过81人)			12.00	100.00%

注: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100,000万元	85,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130,000万元	110,00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参加对象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四、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根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